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顺络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140,54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099,990.00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22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1,113,874,9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6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顺络电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扣除发行费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65,207.50
2	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13,580.00
3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17,080.00
4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15,520.00
	合计	111,387.50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比计划时间晚，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

2、微波器件项目投入主要应用于 5G 应用市场领域，目前 5G 应用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且微波器件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设备调试也需要一个过程，所以该项目投资进度整体放缓，公司将根据 5G 项目进展情况分步投入；

3、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其中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目前，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发展形势，根据战略发展计划正积极地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预计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到 2019 年 10 月能够完成投资 and 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4、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十分看好，完成项目投资后，经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造成影响，均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合理推进，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及可行性，对项目预计收益影响小，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稳妥布局应用市场及技术创新，合理有效的综合调配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从中长期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吴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